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5月27日上午9:15至2025年5月2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峻乔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5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466,618,0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.8022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456,758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.77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25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9,859,6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0312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5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9,861,7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0314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和部分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温莉莉律师、刘旸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1.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6,087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2%；反对 49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0%；弃权 3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30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159%；反对 49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646%；弃权 3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4%。

议案表决通过。

议案 2.00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6,061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8%；反对 527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0%；弃权 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05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594%；反对 527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465%；弃权 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41%。

议案表决通过。

议案 3.00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6,088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4%；反对 499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0%；弃权 3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31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271%；反对 499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626%；弃权 3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3%。

议案表决通过。

议案 4.00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6,061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8%；反对 525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7%；弃权 3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05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584%；反对 525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13%；弃权 3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3%。

议案表决通过。

议案 5.00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5,857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0%；反对 571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；弃权 18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100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857%；反对 571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937%；弃权 18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06%。

议案表决通过。

议案 6.00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6,077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1%；反对 509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1%；弃权 3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21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176%；反对 509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5.1640%；弃权 3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4%。

议案表决通过。

议案 7.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5,743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25%；反对 582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9%；弃权 29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986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287%；反对 582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103%；弃权 29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609%。

议案表决通过。

议案 8.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5,740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20%；反对 583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1%；弃权 29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984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064%；反对 583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174%；弃权 29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762%。

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温莉莉、刘旸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5月28日